

颍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站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颍上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站扩建工程已由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19】2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银行贷款+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建设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 m³/d，一期工程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50m³/d（已投产运行）。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 240 天，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以监理开工报告批准时间计算）完成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使渗滤液处理站具备进渗滤液的调试条件。具备进渗滤液的调试条件后 60 日内完成渗滤液处理站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性能验收合格，使渗滤液处理站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和安全、环保验收等条件。

2.4 招标范围：自初步设计起至扩建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试运行及验收，且质量保证期满止，为建设扩建工程渗滤液处理站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资料编制；土建工程，工程接口全部工作（渗滤液处理站扩建项目与一期渗滤液处理站、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间所有工艺连接，预留与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供货、土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碰撞工艺避让与改造等），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调试、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配合环保及消防验收等所有内容，同时包含一年期商业运行指导。积极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按照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1) 设计：渗滤液处理站扩建项目所有工艺设计、电仪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内容包括处理设施各主体工程（构、建筑物）

的建筑(含装修)设计、桩基础设计、结构设计、工艺设备选型及配管、电气(变配电、照明(包括道路照明)、防雷)、自控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室内给排水、分析化验等系统,但不限于上述系统。所有设备、材料选型、系统设计、设备管道总布置由投标方负责设计但需经招标方正式确认后才能进行实施。

2) 土建: 投标方应提供渗滤液处理站扩建工程整套系统的处理设施各主体工程(构、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相应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内的电气(照明(包括道路照明)、防雷)、自控、网络(含电话)、消防、暖通、给排水系统的建筑工程施工与改造(包括桩或地基处理、站内道路、排污沟渠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构、建筑物: 预处理系统、厌氧处理系统、膜处理系统车间及其它附属配套建筑设施,范围内的道路与厂区道路的连接、渗滤液处理站内的附属车道、人行道,站内必要的地面硬化及围堰。地下构筑物必须有防渗、防腐处理,投标方必须对防腐要求做详细的描述。最终向招标方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质量合格的土建工程设施。

3) 设备供货: 投标方应提供渗滤液处理站扩建工程整套系统的设计(包括设备技术改造设计等)、设备供货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对运行方的人员培训以及配合环保验收等全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设备: 厌氧处理系统、MBR 管式超滤处理系统、STRO 系统设备与 RO 系统设备; 预处理系统、沼气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空气曝气系统、以及污泥脱水处理系统等公用设施的扩容改造设备及与一期工程的管道衔接; 电气、自控等全套完整设备; 清洗系统的储罐及要敷设的管道等。安装: 投标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站所有工艺设备、电气设备、仪控设备及管道等的安装;

4) 技术服务及调试等: 投标方负责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配合图纸报审、施工许可证办理、性能验收、环保验收及消防验收等所有工作,负责处理站的单体调试、分部调试及整套启动直至环保验收合格,设备整体调试期间除水、汽外所有的消耗均由投标方承担包括化学药品(阻垢剂、PAM、膜清洗药剂、消泡剂、调试所需药品、化验药剂等)、污泥、菌种等消耗。

5) 一年期商业运行指导: 投标方负责自初步验收合格后一年的商业指导运行,投标方派人全程负责一年期的设备指导运行,投标方保证商业运行期间安排不少于三名有三年以上垃圾渗滤液处理类似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跟班操作指导,

人员需常驻现场。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226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7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类似业绩要求：具有单线处理规模 150m³/d(进水量)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投运业绩；（需要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被列入“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库和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黑名单’库的投标人，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
<http://jyzx.fy.gov.cn/FuYang/> 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发售费 500 元/标段；招标文件发售费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招标文件发售费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及现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招标文件发售费交纳完毕时间。开标完毕后各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窗口领取票据。交纳招标文件发售费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___招标文件发售费”。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并提交招标文件发售费转账凭证。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招标文件发售费，否则在开标时无法查询招标文件发售费是否到账，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特别注意：投标单位缴纳招标文件发售费要选择与转入投标保证金的同一个开户行和账户转入，同时投标保证金与招标文件发售费须分别转入你所选择的账户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04月2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常赞

法人：顾凌波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903室

邮编：/

邮编：230051

联系人：项晔

联系人：辛卫军、汪召镞

电话：18855165793

电话：0551-62220234/

13856006123、62220236/1500566996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769368129@qq.com

电子邮件：52606659@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0年03月30日